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

文件

京财税〔2010〕782号

关于公布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民政局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：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、北京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财税〔2009〕542 号）有

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

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财政 税收 政策 通知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0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:

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
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

- 1、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2、 北京华育助学基金会
- 3、 北京市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
- 4、 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
- 5、 北京青少年科学基金会
- 6、 北京惠兰医学基金会
- 7、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
- 8、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
- 9、 北京市梅兰芳艺术基金会
- 10、 北京市戏曲艺术发展基金会
- 11、 北京戏曲艺术教育基金会
- 12、 北京国际音乐节艺术基金会
- 13、 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
- 14、 北京景山教育基金会
- 15、 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
- 16、 北京市国际高尔夫发展基金会
- 17、 北京市发展侨务事业基金会
- 18、 北京市中华世纪坛艺术基金会
- 19、 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
- 20、 北京环境保护基金会